附表1　　新建县（市、区）2020年农村供水现状总体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名称	乡镇数量	行政村数量	全县总人口	其中：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现状供水量			现状用水量					农村饮水现状						维修养护基金			备注
					城区人口	乡镇区人口	农村人口		地表水	地下水	其他	工业	农业	生活		生态环境及其他	集中供水率		自来水普及率		水质达标率(按人口)	是否有专管机构	截至2020年底账户金额	是否有稳定的财政补贴	年财政补贴金额	
														城镇	农村		老标准	新标准	老标准	新标准						
		个	个	万人	万人	万人	万人	元/年	亿m^3/年	亿m^3/年	亿m^3/年	亿m^3/年	亿m^3/年	亿m^3/年	亿m^3/年	亿m^3/年	%	%	%	%	%	是/否	万元	是/否	万元/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1	新建区	22	276	71.71	9.80	25.62	36.29	20175	4.08	0.91	0	0.73	1.25	0.19	0.11	0.015	61.23	61.23	61.23	61.23	60.63	是	0	否	0	

说明：1、本表原则上预测统计2020年的数据，确实有困难的统计2019年数据。

2、乡镇、村数量及人口、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等指标采用统计年鉴数据。

3、现状供水量、现状用水量采用水资源公报数据。

4、第5项为第6、7、8项之和，农村供水人口=乡镇区人口+农村人口，本表中的乡镇区人口、农村人口要分别等于附表2中各供水工程的乡镇人口、农村人口的汇总数。

5、第10、11、12项之和等于第13、14、15、16、17相加。

6、集中供水率：指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人口占农村供水人口的比例，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人口等于附表2中集中供水工程的乡镇区人口+农村人口。新标准下，供水人口100人以上的工程为集中式供水工程。

7、自来水普及率：指自来水供水人口占农村供水人口的比例，即附表2中自来水供水人口与农村供水人口的比值。新标准下，自来水供水人口为100人以上工程的自来水供水人口。

8、水质达标率：指卫生部门通过对全县农村供水工程抽样监测提出的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按人口统计)。

9、专管机构：指专门成立的并有事业编制的专门从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机构。

附表2　新建县（市、区）农村供水工程现状表

| 工程类型 | | 序号 | 水厂所在乡镇、村 | 工程名称 | 建成时间（年月） | 工程流程 | 设计供水规模(m³/d) | 设计供水人口（人） | 现状实际供水量（m³/d） | 现状供水覆盖人口（人） | | | 供水受益范围（涉及乡镇区、行政村） | 自来水供水人口（人） | 是否为“十三五”巩固提升工程（是/否） | 十三五巩固提升受益人口（人） |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类型 | 水源 | | | | | | | 取水工程 | | | | 水厂 | | | | | | | 输水管网 | | 配水管网 | | | | | | | 管理情况 | | | | | 水价 | | | | | 运行管理费用情况 | | | | 存在问题 | | | 预计规划改造情况 | | | | 备注 |
|---|---|---

附表2　新建县（市、区）农村供水工程现状表

| 20人以下分散供水工程按乡镇打捆 | 序号 | 乡镇名称 | 工程数量(处) | | | | | | 覆盖人口（人） | | | | | 其中十三五巩固提升工程处数（处） | 十三五巩固提升受益人口（人） | | | | | | 水源水量可靠的工程数量(处) | | | | | 净化消毒设施完善的工程数量(处) | | | | 供水水质达标的工程数量(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方面存在问题的处数（处） | | 工程正常运行处数（处） | 规划需替代的工程处数（处） | 规划需替代涉及现状覆盖人口（人） | | |
|---|---|---

附表3　　新建县（市、区）农村供水保障总体规划（2035年）表

工程类型		序号	工程名称	水厂所在乡镇、村	工程建设属性（新建/改造/管网延伸）	设计供水规模（m^3/d）	其中，新增供水规模（m^3/d）	受益人口（人）	其中，新增受益人口（人）	供水受益范围（覆盖的乡镇区、村）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类型	水源							工艺流程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实施安排（2025年前实施/2025年后实施）	备注
												水源类型	水源名称	所在河流（以湖、库、拦河闸坝为水源的填报）	水库水质类别	水库总容（万m^3）	拦河闸坝过流能力（m^3/s）	建设属性（新建/已建/在建）		水源保护划、立、治情况（是/否）	水源取水工程		水厂									输水管网（km）		配水管网（km）				计量设施建设																					
																					建设属性（新建/改建/既有水源）	建设内容	水质净化设施配套（处）		消毒设施配套（台）		供水泵站建设（处）		水质化验室建设（处）	水质状况实时监测建设（处）	信息自动化监控系统建设（处）			村头以上管长		村内管长		进、出厂水计量装置（块）	入户水表数量（块）				水厂投资	其中					输配水管网			计量装置					
																							新建	更新配套	新建	更新配套	新建	改造				新建	更新改造	新建	更新配套	新建	更新改造								水质净化设施	消毒设施	水质化验室	水质状况实时监测	自动化监控系统	小计	村头以上输配水管网	村内管网	小计	进、出厂水计量装置	入户水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全县合计						42930	2800	582615	39763														1		1	1	1		2	11	11	38	213.21	534.91	59.464	1248.12	153.75	4	59798	25721.00	852.43	50.00	2707.00	61.00	84.00	88.00	165.00	440.00	19077.67	5058.99	14018.69	3033.90	44.00	2989.90		
规模化供水工程	城乡一体化工程（农村部分）		小计			42930	2800	582615	39763							8744							1	1	1	1	1	2	2	11	11	38	213.21	534.91	59.46	1248.12	153.75	4	59798	25721.00	852.43	50.00	2707.00	61.00	84.00	88.00	165.00	440.00	19077.67	5058.99	14018.69	3033.90	44.00	2989.90	2025年前实施	
		1	石埠水厂供水工程	石埠镇	管网延伸	5600		75761		石埠、望城、工业园	同网同质	水库水	肖峰水库、幸福水库、梦山水库	肖峰水库、幸福水库、梦山水库	3	4042		已建	河流水—泵站—沉淀—过滤—消毒—清水池—泵站-管网—用户	否	既有	/							1	1				41.09	9.43	95.89	16.25		6392	1885.12			40.00				15.00	25.00	1525.52	404.19	1121.33	319.60		319.60	2025年前实施	
		2	石岗水厂供水工程	石岗镇	管网延伸	9800		129731		石岗、西山、松湖	同网同质	提河水	锦江		2			已建	河流水—泵站—沉淀—过滤—消毒—清水池—泵站-管网—用户	否	既有	/							1	1				124.06	9.48	289.48	32.77		1928	5154.64	112.43		655.00	15.00	20.00		15	100.00	4290.81	1068.34	3222.47	96.40		96.40	2025年前实施	
		3	生米水厂供水工程	生米镇	管网延伸	7300		103231		流湖、厚田	同网同质	提河水	赣江		2			已建	河流水—泵站—沉淀—过滤—消毒—清水池—泵站-管网—用户	否	既有	/							1	1				114.52	6.57	267.21	11.71		17814	5142.58	100.00		386.00	12.00	16.00		15.00	45.00	3757.88	968.71	2789.17	898.70	8.00	890.70	2025年前实施	
		4	象山水厂供水工程	象山镇	管网延伸	5200		70642		象山、樵舍	同网同质	提河水	赣江		2			已建	河流水—泵站—沉淀—过滤—消毒—清水池—泵站-管网—用户	否	既有	/							1	1				45.62	6.51	106.44	16.31		7096	2744.27	80.00		655.00	12.00	20.00		15.00	100.00	1644.47	417.04	1227.43	364.80	10.00	354.80	2025年前实施	
		5	大塘水厂供水工程	大塘乡	改造	4000	1000	55020	18163	大塘、铁河	同网同质	地下水			2				地下水—泵站—过滤—消毒—清水池—泵站-管网—用户		改造	取水泵房		1		1		2	1	1				38.92	9.93	90.82	25.24	2	6054	2271.00	60.00		351.00	12.00	16.00		15.00	40.00	1551.30	390.79	1160.51	308.70	6.00	302.70	2025年前实施	
		6	桑海第一水厂供水工程	新棋周	管网延伸	3500		48756		乐化、溪霞	同网同质	水库水	溪霞水库	溪霞水库	2	4702		已建	河流水—泵站—沉淀—过滤—消毒—清水池—泵站-管网—用户	否	既有	/							1	1				50.19	4.96	117.11	12.62		7807	2188.86			60.00				15.00	45.00	1738.51	441.23	1297.28	390.35		390.35	2025年前实施	
		7	桑海第二水厂供水工程	金桥乡	新建	1800	1800	21600	21600	金桥、赣江新区、海昏	同网同质	提河水	修河		2			新建	河流水—泵站—沉淀—过滤—消毒—清水池—泵站-管网—用户	是	新建	取水泵房及浑	1		1		1		1	1	1	38.0		46.29	6.62	108.00	16.82	2	1782	3051.58	500.00	50.00	417.00	10.00	12.00	80.00	15.00	10.00	1975.48	727.24	1248.24	109.10	20.00	89.10	2025年前实施一期工程	
		8	二十四联圩水厂供水工程	联圩镇	管网延伸	4800		66713		联圩、昌邑、恒湖	同网同质	提河水	赣江		2			已建	河流水—泵站—沉淀—过滤—消毒—清水池—泵站-管网—用户	否	既有	/							1	1				58.23	5.22	135.87	16.31		9058	2542.27			60.00				15.00	45.00	2029.37	507.59	1521.78	452.90		452.90	2025年前实施	
		9	成新水厂供水工程	成新农场	管网延伸	250		2503		成新农场	同网同质	提河水	赣江二支		2			已建	河流水—泵站—沉淀—过滤—消毒—清水池—泵站-管网—用户	否	既有	/							1	1				2.74	0.20	6.40	1.59		320	144.44			25.00				15.00	10.00	103.44	23.57	79.87	16.00		16.00	2025年前实施	
		10	朱港水厂供水工程	朱港农场	管网延伸	130		1226		朱港农场	同网同质	提河水	赣江二支		2			已建	河流水—泵站—沉淀—过滤—消毒—清水池—泵站-管网—用户	否	既有	/							1	1				1.33	0.10	3.09	0.78		155	82.93			25.00				15.00	10.00	50.18	11.41	38.77	7.75		7.75	2025年前实施	
		11	南矶山供水工程	南矶乡	管网延伸	550		7432		南矶乡		地下水			2			已建	地下水—泵站—沉淀—过滤—消毒—清水池—泵站-管网—用户	否	既有	/							1	1	1			11.93	0.43	27.83	3.35		1392	513.30			33.00			8.00	15.00	10.00	410.70	98.87	311.83	69.60		69.60	2025年前实施	
	万人工程		小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程																																																					
小型供水工程建设改造	千人工程		小计								/																		/	/	/													/	/	/									
			***工程								/																		/	/	/													/	/	/									
	千人以下集中工程（100-999人）		小计								/									/									/	/	/											/			/	/	/									
			***工程								/									/									/	/	/											/			/	/	/									
	供水小站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更新改造	千人工程		小计								/												/		/		/		/	/	/															/	/	/									
			***工程								/												/		/		/		/	/	/															/	/	/									
	千人以下集中工程		小计								/									/			/		/		/		/	/	/											/			/	/	/									
			***工程								/									/			/		/		/		/	/	/											/			/	/	/									
100人以下分散供水工程按乡镇打捆			工程数量(处)	所在乡镇				受益人口（人）		供水范围（覆盖的村）																														投资（万元）																		
井水	新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雨	新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引泉	新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依据已批复的县级农村自来水规划确定的供水分区和规划工程为基础，按照最新规划思路，综合考虑当地自然地理和水资源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村镇空间布局、人口变化、重点风险源分布及现有工程实际状况等情况，进一步优化供水分区和工程布局，并确定全县供水工程项目，再扣除县级农村自来水规划自批复至当前已实施的工程，填入本表。

2、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列入规模化工程建设范畴：①城乡供水管网延伸的供水工程；②规模化工程管网延伸的供水工程；③规模化以下工程联网达到规模化以上的供水工程；④规划配套完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和计量设备的万人工程；⑤规划更新改造老旧管网的万人工程。

3、“城乡一体化工程”外的“规模化供水工程”填入“万人工程”类型中。

4、小型供水工程建设改造主要针对2005年及以后建设的万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包括：①兼并、联网后供水规模仍为万人以下的工程；②进行小水源改造或配备净化消毒设备的万人以下工程；③健康水站。

5、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更新改造主要针对2005年之前建设的万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包括：①因管道材质较差（如PVC管）或管网漏损率高而实行管网更新改造的工程；②进行小水源改造的工程；③进行净化消毒设施设备或计量设备配套的工程；④兼并、联网改造后仍为万人以下的工程。

6、同规模分类项目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

7、工程名称：设计日供水人口100人以上的工程逐个填写，100人以下的工程以乡镇为单元打捆填写。供水工程下有多个水厂的，逐个填报。

8、工程建设属性：改造工程是指现有水厂因供水水质或保证率不达标需进行改造或因供水范围扩大需进行扩建和配套的工程；管网延伸工程指水厂现状供水水质和保证率达标、现有设计供水规模不增加的情况下，通过管网延伸扩大供水覆盖范围的工程。

9、设计供水规模：仅指农村供水部分的设计供水规模，不含城区部分的供水规模。一般平均最高日居民用水定额为：乡镇区100～140L/(人•d)、农村70～100L/(人•d)，有其它自备水源（如：日常洗澡、冲厕等用自家压水井的）的可考虑取下限值。

10、新增供水规模：新建供水工程的新增规模等于设计供水规模，管网延伸工程的新增供水规模为0，改造供水工程指的是相对附表2中同一工程的现状设计供水规模增加的部分。新增供水规模同样不含城区供水部分的规模。

11、受益人口：仅指农村供水受益人口，不含城区部分的受益人口。

12、其中新增受益人口：指与新增供水规模对应的受益人口，是相对于附表2中同一工程的现状供水受益人口来说的。

13、供水受益范围：指工程设计供水受益人口所在的乡镇区、村。

14、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类型：若该工程属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则选填“同质同网”或“同质不同网”。城乡供水一体化是指实施城乡供水资源整合，对城市和农村供水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服务，形成以城市水厂为主的规模化供水格局，实现城乡供水同标准、同质量、同服务。“同质同网”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般是指同时承担城市和农村供水或城市水厂与农村水厂管网相通的工程；“同质不同网”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般是指供水受益对象仅为农

15、水源类型：填写水库水、引河水、引湖水、提河水、提湖水、跨流域调水、地下水、集雨工程、其它等。

16、水源名称：填写河流、湖泊、水库、拦河闸坝的具体名称或地下水。

17、水源水质类别：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地下水质量标准》填写水质类别，包括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取最差水质指标的分级)，分别对应填写1、2、3、4、5。

18、建设属性：水源为水库、拦河闸坝的工程填报，选填新建、已建、在建。

18、工艺流程：填写供水工程的设计工艺流程，如：河流水—泵站—沉淀—过滤—消毒—清水池—泵站-管网—用户。

20、水源保护划、立、治情况：万人工程划定水源保护区，千人工程划定保护范围，现状已完成划、立、治的不再纳入规划。

21、主要建设内容：改造供水工程的水源取水工程、水厂、管网、计量设施等建设内容要与附表2中相应工程现状存在的问题相对应。

22、水源取水工程：仅指小型引水陂坝、引水涵闸、大口井、深井、提水泵站等水源及取水工程，水库、拦河闸坝等较大的水源工程不含在内。

23、水源取水工程建设属性：属新建供水工程的，填“新建”；属改造供水工程的，需改建水源的，填“改建”，需改造水源工程的，填“改造”；使用原有水源，且不需改造（建）的，填“既有水源”。

24、水源取水工程建设内容：指水源取水工程新建或改造的内容与规模，如：新建引水陂坝（坝长*m、坝高*m），改造引水涵闸（引水流量*m^3/s）、改造提水泵站（装机*kW）、新建大口井（井径*m、井深*m）、新建深井（井深*m）、新建提水泵站（装机*kW）、改建引水陂坝（坝长*m、坝高*m）、改建提水泵站（装机*kW）等。

25、水质净化设施和消毒设施：新建供水工程填报第22项或第24项指标，改造供水工程填报第23项或第25项指标。

26、供水泵站建设：新建供水工程填报第26项指标，改造供水工程填报第27项指标。

27、水质化验室、水质状况实施监测、信息自动化监控系统：仅万人及以上工程填报，现状已实施完成的，不再纳入规划进行建设。

28、输水管网：新建供水工程填报第31项指标，改造供水工程填报第32项指标。

29、村头以上管道长度：指配水管道到村集中供水点的管道长度。

30、村内管道长度：指从村集中供水点到农户的配水管道长度，不含入户管道长度。

31、进、出厂水计量装置：指集中供水工程的进厂水和出厂水的计量装置。

32、入户水表数量：指为计量用水户的用水量所安装的入户水表，“一户一表”，有条件的可安装预付费智能水表。

33、总投资：总投资等于水源取水工程投资+水源保护划、立、治投资+水厂投资+输配水管网投资+计量装置投资，不含水库、拦河闸坝等大水源的建设投资，即：39=40+41+42+48+51。各部分投资应与主要建设内容中的建设内容对应。

34、水厂投资：包括水质净化设施、消毒设施、供水泵站、水质化验室、水质状况实施监测、信息自动化监控系统等设备设施及土建工程的投资，即：42≥43+44+45+46+47。

35、原则上不再进行分散工程建设。

36、“/”部分不用填写。

附表4　　新建县（市、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表

| 工程类型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水厂所在乡镇、村 | 工程建设属性（新建/改造/管网延伸） | 设计供水规模（m^3/d） | 其中，新增供水规模（m^3/d） | 受益人口（人） | 其中，新增受益人口（人） | | 供水受益范围（覆盖的乡镇区、村） |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类型 | 水源 | | | | | | | 工艺流程 | 主要建设内容 | | | | | | |

附表5-1　新建县（市、区）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水平年（2035年）情况表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工程规模	工程数量	设计供水规模	其中：新增供水规模	覆盖供水人口	自来水供水人口	水源保护划、立、治处数	集中供水率	自来水普及率	水质达标率	千人以上工程水源保护区（范围）	规模化工程供水人口覆盖比例	自然村通水率
				处	m^3/d	m^3/d	万人	万人	处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XX市	XX县	全县小计	11	42930	2800	60.78	58.26	1	95.86	95.86	95.86	100	95.86	96
			城乡一体化工程（农村部分）	11	42930	2800	58.26	58.26	1	/	/	/	/	/	/
			万人工程								/	/	/	/	/
			千人工程							/	/	/	/	/	/
			千人以下集中工程						/	/	/	/	/	/	/
			供水小站						/	/	/	/	/	/	/
			100人以下分散供水工程				2.52		/	/	/	/	/	/	/

说明：1、本表反应到规划水平年2035年底，通过规划实施后全县的农村供水状况，包括附表2中现有的、2035年前规划不需替代或改造的供水工程和附表3中规划的供水工程的处数、设计供水规模、工程总受益人口、自来水供水人口、划定了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工程处数等均需填入本表。附表3规划工程的受益人口等于自来水供水人口。

2、覆盖供水人口：合计数等于2035年全县农村人口，通过人口自然增长率和考虑城镇化因素综合确定，可通过分析近10年左右农村人口的增长率进行预测。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农村人口一般成逐年下降趋势，一般不会超过全县现状和2025年的农村人口。

3、自来水供水人口：等于附表2中现有的、本次规划不需替代或改造的100人以上供水工程2035年的自来水供水人口+附表3中规划的100人以上供水工程2035年的自来水供水人口。

4、划定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处数：等于附表2中现有的、本次规划不需替代或改造的1000人以上供水工程划定了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处数+附表3中规划的1000人以上供水工程划定了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处数。

5、集中供水率：等于本表中集中供水工程的“覆盖供水人口”之和÷全县的“覆盖供水人口”。集中供水工程指服务人口大于等于100人的供水工程；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

6、自来水普及率：等于本表中全县的“自来水供水人口”÷全县的“覆盖供水人口”。

7、水质达标率：等于（附表2中现有的、本次规划不需替代或改造的、供水水质达标的工程2035年的总受益人口+附表3中规划的供水工程2035年的总受益人口）÷全县的“覆盖供水人口”。

8、千人以上工程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率：等于本表中千人以上工程划定了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处数÷本表中千人以上工程的总处数。

9、规模化工程供水人口覆盖比例：等于本表中规模化工程的覆盖供水人口÷本表中全县的总覆盖供水人口。

10、自然村通水率（%）：等于80%及以上的用水户实现自来水入户的自然村数量÷自然村总数×100%。

11、“/”部分不用填写。

附表5-2　　新建县（市、区）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水平年（2022年）情况表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工程规模	工程数量	设计供水规模	其中：新增供水规模	覆盖供水人口	自来水供水人口	水源保护划、立、治处数	集中供水率	自来水普及率	水质达标率	千人以上工程水源保护区（范围）	规模化工程供水人口覆盖比例	自然村通水率
				处	m^3/d	m^3/d	万人	万人	处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XX市	XX县	全县小计	10	33410	600	52.29	47.83		91.47	91.47	91.47	100	91.47	92
			城乡一体化工程（农村部分）	10	36510	600	47.83	47.83		/	/	/	/	/	/
			万人工程							/	/	/	/	/	/
			千人工程							/	/	/	/	/	/
			千人以下集中工程						/	/	/	/	/	/	/
			供水小站						/	/	/	/	/	/	/
			100人以下分散供水工程				4.46		/	/	/	/	/	/	/

说明：1、本表反应到规划水平年2022年底，通过规划实施后全县的农村供水状况，包括附表2中现有的、2022年前规划不需替代或改造的供水工程和附表3中规划的供水工程的处数、设计供水规模、工程总受益人口、自来水供水人口、划定了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工程处数等均需填入本表。附表3规划工程的受益人口等于自来水供水人口。

2、覆盖供水人口：合计数等于2022年全县农村人口，通过人口自然增长率和考虑城镇化因素综合确定，可通过分析近10年左右农村人口的增长率进行预测。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农村人口一般成逐年下降趋势，一般不会超过全县现状的农村人口。

3、自来水供水人口：等于附表2中现有的、本次规划不需替代或改造的100人以上供水工程2022年的自来水供水人口+附表3中规划的100人以上供水工程2022年的自来水供水人口。

4、划定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处数：等于附表2中现有的、本次规划不需替代或改造的1000人以上供水工程划定了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处数+附表3中规划的1000人以上供水工程划定了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处数。

5、集中供水率：等于本表中集中供水工程的“覆盖供水人口”之和÷全县的“覆盖供水人口”。集中供水工程指服务人口大于等于100人的供水工程；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

6、自来水普及率：等于本表中全县的“自来水供水人口”÷全县的“覆盖供水人口”。

7、水质达标率：等于（附表2中现有的、本次规划不需替代或改造的、供水水质达标的工程2022年的总受益人口+附表3中规划的供水工程2022年的总受益人口）÷全县的“覆盖供水人口”。

8、千人以上工程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率：等于本表中千人以上工程划定了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处数÷本表中千人以上工程的总处数。

9、规模化工程供水人口覆盖比例：等于本表中规模化工程的覆盖供水人口÷本表中全县的总覆盖供水人口。

10、自然村通水率（%）：等于80%及以上的用水户实现自来水入户的自然村数量÷自然村总数×100%。

11、“/”部分不用填写。

附表5-3　　新建县（市、区）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水平年（2025年）情况表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工程规模	工程数量	设计供水规模	其中：新增供水规模	覆盖供水人口	自来水供水人口	水源保护划、立、治处数	集中供水率	自来水普及率	水质达标率	千人以上工程水源保护区（范围）	规模化工程供水人口覆盖比例	自然村通水率
				处	m^3/d	m^3/d	万人	万人	处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XX市	XX县	全县小计	11	38810	2300	54.98	51.72	1	94.07	94.07	94.07	100	94.07	94
			城乡一体化工程（农村部分）	11	38810	2300	51.72	51.72	1	/	/	/	/	/	/
			万人工程							/	/	/	/	/	/
			千人工程							/	/	/	/	/	/
			千人以下集中工程						/	/	/	/	/	/	/
			供水小站						/	/	/	/	/	/	/
			100人以下分散供水工程				3.26		/	/	/	/	/	/	/

说明：1、本表反应到规划水平年2025年底，通过规划实施后全县的农村供水状况，包括附表2中现有的、2025年前规划不需替代或改造的供水工程和附表3中规划的供水工程的处数、设计供水规模、工程总受益人口、自来水供水人口、划定了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工程处数等均需填入本表。附表3规划工程的受益人口等于自来水供水人口。

2、覆盖供水人口：合计数等于2025年全县农村人口，通过人口自然增长率和考虑城镇化因素综合确定，可通过分析近10年左右农村人口的增长率进行预测。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农村人口一般成逐年下降趋势，一般不会超过全县现状的农村人口。

3、自来水供水人口：等于附表2中现有的、本次规划不需替代或改造的100人以上供水工程2025年的自来水供水人口+附表3中规划的100人以上供水工程2025年的自来水供水人口。

4、划定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处数：等于附表2中现有的、本次规划不需替代或改造的1000人以上供水工程划定了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处数+附表3中规划的1000人以上供水工程划定了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处数。

5、集中供水率：等于本表中集中供水工程的“覆盖供水人口”之和÷全县的“覆盖供水人口”。集中供水工程指服务人口大于等于100人的供水工程；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

6、自来水普及率：等于本表中全县的“自来水供水人口”÷全县的“覆盖供水人口”。

7、水质达标率：等于（附表2中现有的、本次规划不需替代或改造的、供水水质达标的工程2025年的总受益人口+附表3中规划的供水工程2025年的总受益人口）÷全县的“覆盖供水人口”。

8、千人以上工程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率：等于本表中千人以上工程划定了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处数÷本表中千人以上工程的总处数。

9、规模化工程供水人口覆盖比例：等于本表中规模化工程的覆盖供水人口÷本表中全县的总覆盖供水人口。

10、自然村通水率（%）：等于80%及以上的用水户实现自来水入户的自然村数量÷自然村总数×100%。

11、“/”部分不用填写。

附表6 新建区拟建蓄水水源工程清单表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拟建水源工程清单					对应供水工程							
			水源工程名称	水源工程类型（大型/小型/山塘）	建设性质（新建/改造/扩建）	总库容（万m³）	投资（万元）	供水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规模化/小型）	建设性质（新建/改造）	规划受益人口（人）		供水规模（m³/d）		不含水源工程总投资（万元）
											受益人口	其中新增受益人口	设计供水规模	其中新增供水规模	